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3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戴伶蓉

出席人員：張校長國恩、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吳教務長正己、劉副教務長美慧、劉副教務長祥麟、林學務長淑真、陳副學務長李綢、黃副學務長志祥、吳總務長忠信、潘副總務長裕豐、陳副總務長美勇(請假)、蕭研發長顯勝、陳副研發長順同(請假)、林處長陳涌、陳處長秋蘭、陳館長昭珍、陳院長學志、潘主任朝陽(兼國際與僑教學院院長)、王主任偉彥(簡培修代理)、溫主任良財(王傑賢代理)、林主任秘書安邦、附屬高中卓校長俊辰、賴主任富源、粘主任美惠、陳主任浩然(請假)、張主任俊彥(請假)、張主任正芬、宋主任曜廷(請假)、許主任添明(兼教育學系系主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請假)、周院長愚文、陳院長國川、王院長震哲、李院長振明(請假)、洪院長欽銘(請假)、張院長少熙(請假)、錢院長善華、周院長世玉(兼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及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潘院長淑滿、林主任家興(毛國楠代理)、張主任德永、劉主任潔心、周主任麗端、林主任佳範、郭主任靜姿(請假)、柯所長皓仁(陳昭珍代)、王所長華沛、邱所長貴發、高主任秋鳳、梁主任孫傑、陳主任登武、丘主任逸民、賴所長慈芸(請假)、林主任芳玫、范所長燕秋(請假)、洪主任有情、吳主任文欽、王主任忠茂、李主任桂楨(請假)、米主任泓生、黃主任冠寰、許所長瑛珺(請假)、張所長子超、鄭所長超仁(謝振傑代理)、吳所長朝榮(請假)、楊主任永源、許主任和捷、曾所長曬淑、吳主任明振(請假)、張主任基成、王主任健華(請假)、鄭主任慶民(請假)、高主任文忠(請假)、季主任力康、林主任德隆、程所長瑞福(請假)、蔡主任雅薰、張主任崑將、曾所長金金、黃主任紹梅(請假)、張主任瓊惠、梁主任國常、劉主任旭禎(請假)、賴所長守正、張所長煒雯、楊主任艾琳、黃所長均人、何所長康國、周所長德瑋、沈所長慶盈、王所長冠雄、胡所長綺珍

列席人員：梁副處長一萍(請假)、李主任建興(詹俊成代理)、學生會代表謝慧霆同學、鄭翔徽同學

甲、報告事項(09:06-09:54)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頒發「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典範暨優質課程」與「教具與教材編製獎勵申請」頒獎典禮。

參、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肆、校長書面報告

一、高等教育評鑑基金會 8 月 30 日函送「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

暨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本校各受評單位如對該報告書初稿內容有要求修正者，可依限申復。本校計 49 個系所參與評鑑，有 41 個系所進行申復，申復書於 9 月 17 日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該中心於 10 月 29 日函復本校申復意見。本評鑑結果預定於 12 月底公布。另因整併而延後辦理評鑑之 4 個系所外部實地訪評，訂於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舉行。

二、校申請「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業經教育部核復如下：

- (一) 地理學系增設「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班「科技教育組」更名為「科技與工程教育組」；「網路教學組」更名為「網路學習組」。
- (四) 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文教學境外在職碩士專班」、「對外華語教學班」；化學系「化學教學班」；圖書資訊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班」等 4 個專班停止招生。

三、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業奉教育部核定為 4,200 名，較去年調減 1 名(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 1 名)，分別為學士班 1,710 名、碩士班 1,468 名、博士班 338 名、碩士在職專班 684 名，將據以辦理 102 學年度招生事宜。

四、本校申請「教育部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業經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分別為設計學系增設博士班；機電科技學系更名為「機電工程學系」；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等 3 案，將報請教育部核定。

五、「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11 月 10 日在本校舉行，共有 36 個教育學術團體之教育專業人員參與。本年會歷來皆由本校教育學系及中國教育學會聯合主辦，目的為促進各教育學術團體之交流，並表揚教育學術界優良專業人員。今年頒發木鐸獎 33 位、服務獎 30 位、優良教育研究著作獎 2 位。教育部蔣偉寧部長蒞會致詞，並宣導 12 年國教政策，部長表示「老師好了，教育就好了；教育好了，國家就好了。」本人呼應部長觀點，12 年國教之實施乃在提升國力，其成功關鍵在於教師，是以現行師資培育系統應如何配合 12 年國教做調整，實為當務之急，本校於此則義不容辭應扮演主導的角色。

六、為提昇本校於世界各項大學排名成績，並研擬推動及改進策略，本人召集相關單位主管針對世界各重要大學排名機制之表現方式、研究方法、本校可著力部分及單位分工等事宜進行研商。除先就QS及網路大學排名相關內容進行瞭解，並訪談及請教熟諳大學排名機制人士，另規劃建置全球電子報、研擬藝術類指標排名、邀請學者演講及座談等事項，已分由相關單位辦理中。

七、推動國際合作計畫，與國外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101年9月至11月)

- (一) 與英國伯明罕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 (二) 與美國麻州大學波士頓校區校簽訂校級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 (三) 管理學院與美國密西根大學福林特校區管理學院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 (四) 與復旦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五) 圖書館與英國文化協會簽署合作交流協議

八、美術系蘇憲法教授 11 月 8 日將其 80 號鉅作「伊亞的白教堂」贈予本校，並盼藉以號召更多師生校友慷慨捐輸，以促成本校興建美術館大樓計畫早日實現。蘇教授此幅作品以寫意抒放筆法描繪希臘愛琴海風光，地中海湛藍海面與盛多里尼島上淨白教堂交映，予人寧靜曠達之感。蘇教授贈畫係為感念其今年 8 月辭世的慈母，並感激母校有如母親般一路栽培與照拂。蘇教授的作品廣為各界爭相收藏，他認為，將作品回饋母校，也是為自己的珍愛找到了最好的歸宿。蘇教授慷慨豁達的胸懷另人激賞與敬佩。

伍、鄭副校長書面報告

一、召開第 26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 30 名評鑑案，同意備查，惟案內研究尚待加強之教師，請服務單位及學院予以協助及輔導。另附帶決議如下：

1、有關 100 年 8 月 1 日以後到職之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 10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9 條之免評鑑規定者，現行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前述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8 條所規定之新聘教師評鑑。

2、請研究發展處就以下方向研修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相關條文：

(1)現行免評鑑規定較利於理工類科教師，應針對不同學術領域，重新

檢討免評條件。

(2)研議提高現行免評條件，將「曾獲頒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10次』以上者」，修正為「15次」以上。

(3)研議免評條件增列「服務」門檻。

(4)研議新聘專任教師免評鑑規定。

3、嗣後各單位教師申請免評鑑案，應先送會研究發展處審核，再提送系、院級教評會審議。

4、請研究發展處擬訂本校研究人員評鑑辦法。

(二) 各單位專任教師3名續聘考核結果案，同意備查。

(三) 本校各單位客座（講座）教授2名聘期變更（延長）案，同意備查。

(四) 101學年度第2學期各單位擬新聘專任教師案，照案通過。

(五) 101學年度各單位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照案通過。

(六) 101學年度第2學期各單位擬聘任講座教師案，照案通過。

(七) 101學年度第1學期各單位兼任教師取得較高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照案通過。

(八) 101學年度第1學期各單位約聘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案，照案通過。

(九) 審議本校專任教師疑似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案。

(十) 理學院修正該院「教師評審準則」案；管理學院擬訂定該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細則」案；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英語學系、臺灣語文學系、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東亞學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臺灣語文學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管理研究所擬訂定該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細則」案，同意備查。社會科學學院修正該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案：第2條保留，俟研究發展處釐清教師及研究人員權責後再議，其餘同意備查。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81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評審研究發展處秘書1名陞遷案、研究發展處編審2名陞遷案。

(二) 評審秘書室編審1名遴用案、秘書室組員1名遴用案、教務處組員1名遴用案、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組員1名遴用案、生命科學系技士1名遴用案、圖書館辦事員1名遴用案。

三、召開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34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審議各單位員額申請案共計8名案。

- (二) 審議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 19 名複審案。
 - (三)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 4 名改聘（薪資變更）增核專業證照加給案。
 - (四) 審議本約用人員 1 名敘獎案。
- 四、101 年 10 月 1 日主持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經推選由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系游光昭教授擔任該會召集人。
- 五、101 年 10 月 10~13 日與林主任秘書安邦及公共事務中心黃兆璽執行長赴北京大學及山東大學洽談 2013 年第四屆兩岸四地青年踏尋孔子行腳活動事宜，並與兩校討論簽訂學術合作或學生交換協議事宜。
- 六、101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第 6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擬提第 109 次校務會議之 9 項法規案，其中 1 案緩議、6 案照案通過、2 案修正通過。
- 七、為協助各單位解決本校人事與會計相關問題，並加強各單位平行協調與溝通，每二週將召開一次小組會議研商各單位反映意見，相關表單及小組會議召開時間業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以師大秘字第 1010021999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目前已召開 2 次會議討論各單位提出意見。
- 八、為研商體育室經營績效事宜，奉示每週召開會議討論場館營運事宜及體育發展相關業務之執行進度，目前已召開 5 次會議。
- 九、本校團體績效考核指標業奉准納入經營績效管理系統，為確立系統內容，並落實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行政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試辦一年後再檢討修正。」之決議，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行政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檢討修正會議」進行討論並決議：本修正案續提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惟本年度財務構面成績試算後，送團體績效考核小組審議決定是否納入總成績。
- 十、101 年 11 月 7 日召開行政單位人力評估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本校各行政單位人力評估指標項目訂定事宜，決議：茲考量各單位指標項目眾多，本案分三階段實施：
- (一) 調查其他學校行政單位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函詢與本校規模相當之國立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清華大學及交通大學等 4 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因其單位屬性，函詢彰化師範大學及高雄師範大學等 2 校）各行政單位內部分組情形、人力配置（編制內及編制外全職人力，不含計畫進用專案助理）及單位人數占全校行政人力比例。
 - (二) 各單位檢視內部人力配置合宜性：請各單位就調查結果檢視內部人

力配置合宜性，提出書面說明，同時再次確認前所提供核心業務「重要性」之排序，並補充說明因新興專案業務請增人力及該業務執行期限。

(三) 檢討各單位人力配置：召開會議就本校與其他學校單位人力配置之差異，併同單位說明，審酌人力配置合理性。

十一、依據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指示，於 101 年 11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本校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相關規定，獲致結論如下：

(一) 參酌國內相關大學論文指導費給付時間，皆於學生完成口試後支給，建議本校仍依現行方式支給，未來將視情況再衡酌予以修正。

(二) 學生因故未完成口試致指導教授無法領取指論文指導費，建議各系所可自訂相關措施，以鼓勵及肯定教師的辛勞付出。

(三) 在職專班學生論文指導及口試相關費用，亦維持現行收、退費標準辦理。

(四) 參酌國內相關大學論文口試費及交通費支給標準後，建議本校仍依現行方式辦理支給。

十二、101 年 11 月 8 日代表校長參加教育部研商師範及教育大學督導隸屬相關事宜會議，討論教育部為因應其組織改造，擬將師範大學改隸新設置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督辦等相關事宜。會中已數度表達本校近年積極邁向綜合型大學之成果、去年獲得教育部頂尖大學計畫後所展現成功轉型為綜合型大學之格局，以及未來朝向頂尖一流大學之路邁進之堅定決心，並堅持隸屬高教司之運作模式之立場。

十三、101 年 11 月 20 日召開 101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審查會議，本學年度計有 6 名學生提出申請，5 學系同意推薦，本會審議通過由數學系郭宣宏同學獲獎，後續將由教務處企劃組造冊，並送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助獎金核發事宜。

十四、代表本校接待外賓：

(一) 泰國納瑞宣大學副校長一行蒞校訪問。

(二) 英國羅浮堡大學 Alan Bairner 教授蒞校訪問。

(三) 美國 Medicine and Science in Sports and Exercise 期刊總編輯 Andrew John Young 拜會。

(四) 日本武藏野音樂大學澤田勝行教授一行拜會。

- (五) 北京大學體育部郝光安主任一行蒞校訪問。
- (六) 墨西哥學院校務副校長普魯東一行蒞校訪問。

陸、林副校長書面報告

- 一、11月5日、11月19日召開會議討論與提升QS排名有關之外籍教師統計類別、定義與聘任相關事宜、請相關單位切實統計外籍教師人數與各項數據，並研議有關postdoctoral researchers相關事宜。
- 二、10月11日與台北醫學大學楊副國際長良友交流有關提升國際大學排名之經驗，可透過舉辦國際性活動及邀請國際學者來訪增加國際宣傳、聘請外籍教師及多參與QS邀集之會議提升國際聲譽。
- 三、11月13日至16日與國際事務處陳秋蘭處長、國語中心陳浩然主任、研發處吳學亮組長、研發處洪萱芳高級管理師、頂尖大學辦公室郭家彰先生等5人赴峇里島參加「QS Apple Conference」，本次交流重點為「國際宣傳」及「國際參與」，透過國際宣傳攤位，提高本校能見度，擴展潛在國際合作對象，並期望近一步提昇本校於QS聲譽調查成績。
- 四、10月5日召開「陸生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有關本校102學年度招生陸生系所排序相關事宜。
- 五、10月24日、11月2日召開本校「科學新聞獎」討論有關：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一屆科學新聞獎」實施計畫與獎勵辦法、科學教育中心與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分工事宜及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新聞獎評審委員會」評審辦法與業務執行相關事宜。
- 六、10月12日召開「研議僑生先修部未來發展方向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有關「僑生回流研修實施計劃書」撰寫及經費預算修正事宜。
- 七、10月9日監察委員蒞臨林口校區僑生先修部履勘，委員對於本校提供完整且豐富的資料及兩校整併後，推動僑教工作不遺餘力，深獲讚許。委員亦對於將僑先部所面臨之海外招生問題，也獲得深入了解。
- 八、11月5日與藝術學院李院長振明、運動與休閒管理學院、資訊中心曾元顯老師討論有關建置本校維基百科相關事宜。
- 九、每兩週召開「林口校區校園建設小組會議」，持續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相關辦理進度如下：
 - (一) 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案：
 - 1、截至現今實際進度為 99.6%，待變更設計議價及工期檢討完成後，辦

理驗收。另依 8 月 30 日會議決議成立專案小組，專案小組 10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依會議決議事項於 11 月 16 日寄出配合工期檢討所需資料之存證信函予茂新公司。

11 月 1 日由總務處另召開變更設計會議。

2、有關公共藝術部份，於 11 月 7 日完工，11 月 15 日辦理驗收，預計 11 月 30 日前完成驗收缺失改善，擇期辦理複驗。

3、有關綠建築標章部分，待取得使用執照後辦理申請。

(二) 林口校區校園環境優化(含學生步道照明、校門景觀改善、車道旁轉彎處景觀改善、懇親宿舍旁圍牆拆除) 9月4日決標，9月7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9月11日開工，11月2日報請完工，11月13日驗收，11月20日完成驗收缺失改善，11月22日複驗通過。

(三) 林口校區101年度校園環境無障礙改善工程於8月30日決標，9月5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9月6日開工，10月30日完工，因圖書館變更設計，待完成變更設計後，辦理驗收。

十、本校擬爭取撥用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433、443、444 等三筆地號土地(885 坪)興建華語文教學暨國際學舍案，惟台北市政府亦有意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撥用該址基地興建社會住宅，經本校與該府多次協商後，台北市政府已確定成全本校之國際學舍興建案，由本校提出不動產撥用申請案，目前業已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中。

十一、11 月 2 日主持本校管理學院與密西根大學-弗林特校區(UNIVERSITY OF MICHIGAN-FLINT)管理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十二、11月21日召開「本校馬賽克公共藝術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一) 本校公共藝術(馬賽克)設置專案委員會主席由吳委員忠信擔任。

(二) 委員會運作由藝術學院及總務處共同主辦。

(三) 商請藝術學院師長以徵圖及競圖方式，並以提高校園認同、學生參與師生互動為主軸，擬定競賽辦法，於下次會議討論。藝術品設置地點：請先就三校區擬設置地點拍照(如牆面、地面、花圃)，提下次會議討論。

(四) 擬增設學生工讀助理一名，處理委員會相關業務，每月以 40 小時為限。

十三、接待外賓：

(一) 10月17日與校長一同接待英國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UCL)副校長(Vice-Provost) Prof. Michael Worton。
 (二) 11月2日接待美國密西根大學-弗林特校區(UNIVERSITY OF MICHIGAN-FLINT)管理學院 Dean Lotfi 院長。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至秘書室會議紀錄網頁 <http://www.ntnu.edu.tw/scr/event.html> 查閱。

捌、上(第 337)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停車場管理辦法」第5條第6項及第5條第12項本校附屬高級中學現職教職員工申請停車資格及費用乙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 2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國際事務處	照案通過。	已公告並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 3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 4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及	人事室	照案通過。	修正規定業以 101 年 11 月 9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23975 號函轉全校各單位知照。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用人員契約書」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 5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奉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1010212949 號函修正後逕予備查，並以 101 年 11 月 21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24280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提案 6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航教師教學諮詢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 7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 8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臨時提案 1	有關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中心」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一、該中心設置於研究發展處，並請續辦理中心設置相關事宜。 二、修正後通過。	已發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章程」並函知各單位。

請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學評鑑辦法」業更名為「課程意見調查辦法」，爰本辦法「教學評鑑」用語配合修正為「課程意見調查」。(修正條文第 2 條)
- 二、依 100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附帶決議：「修正本選拔辦法有關學院推薦服務傑出教師候選人數。有六個系、科、所、學位學程以上之學院至多推薦二人，反之則推薦一人。」爰增訂各學院推薦候選人之教師名額。(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
- 三、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請修正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俾便行政單位推薦人選。」現行條文僅限定由本校學術單位推薦候選人，為免遺珠之憾，增訂行政單位亦得推薦。(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2 項)
- 四、增訂有關各一級行政單位推薦之教師，應於三月底前送校決選。(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3 項)
- 五、檢附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P16-17)、草案(附件 1-1，P18)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任編制內行政單位主管職務增核工作

津貼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積極推動校務發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及「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二點」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任編制內行政單位主管職務增核工作津貼實施要點」（草案）。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任編制內行政單位主管職務增核工作津貼實施要點」草案(附件 2-1，P20-21)暨其逐點說明(附件 2，P19)。
-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6 月 19 日台軍(二)字第 0980105080 號函『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及 98 年 7 月 23 日台軍(二)字第 0980117884D 號函『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執行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補充規定』辦理。
- 二、推動無菸校園為本校既定政策，目的在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預防及降低菸害發生，並落實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
- 三、檢附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草案(附件 3，P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通過，依該會報決議續提本會審議；相關施行細則修正案另依本辦法第七條，提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議。

二、配合本校推動院系所國際交流，擬修訂由各學院依其專業考量，選送補助名單。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4，P23)及草案(附件 4-1，P2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國際與僑教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設置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原設置章程規定，中心主任僅得由本校專任教授兼任，為使中心能讓更多人才參與，故擬修正為：中心主任得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5，P25-26)及草案(附件 5-1，27-2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運作組織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為組成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組織，並落實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之執行，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運作組織設置辦法」。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運作組織設置辦法」條文說明(附件 6，P30-31)及草案(附件 6-1，P32-33)。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申訴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工作，及維護評鑑認可結果工作之公平與公正，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申訴委員會設置辦法」，俾利組成本校

自我評鑑申訴相關組織，以進行自我評鑑申訴作業。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申訴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說明(附件 7，P34)及草案(附件 7-1，P35)。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丙、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本校「運動績優學生輔導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9 日臺體(一)字第 1010153583 號函辦理。並經本校運動代表隊選訓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修訂通過，有關該函說明六略以，「學校務必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8 條規定訂定相關輔導辦法」，得辦理並提交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名額，草案詳如臨時動議附件 1，P36-37，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工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暨擬訂「技術規格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行政管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強化工程督導小組之功能，擬調整工程督導小組之工作職掌；另成立技術規格審查小組，負責各個工程案之技術規格審查及材料分析部分，以此分工，俾利內控。
- 三、旨揭業經總務處內部會議討論後，修訂本校「工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暨定訂「技術規格審查小組設置要點」。(附件略)

決議：本案請改提送行政主管會報(或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

提案 3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繳交典藏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本校學位論文完整典藏，並本於學術傳播與教育資源分享理念，爰依據學位授予法、著作權法、教育部來函及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等規

定,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繳交典藏要點」(草案請詳臨時動議附件3,P38-39)。

二、本要點草案業經101年11月21日101學年度第3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並依據會議決議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丁、散會(11:20)

【附件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
第二、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服務傑出教師名額每年至多三名。凡本校服務滿五年以上之現任專任教師，除戮力於教學（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每學期平均達4.0以上）及研究（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表現優良，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得為候選者。</p>	<p>第二條 本校服務傑出教師名額每年至多三名。凡本校服務滿五年以上之現任專任教師，除戮力於教學（最近三年教學評鑑結果每學期平均達4.0以上）及研究（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表現優良，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得為候選者。</p>	<p>本校「教學評鑑辦法」業更名為「課程意見調查辦法」，爰本條「教學評鑑」用語配合修正為「課程意見調查」。</p>
<p>第三條 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於每年二月底前，依第二條規定，至多推薦教師一人，送所屬學院進行複選；各學院辦理複選得擇優推薦教師至多一人，但有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者，至多得推薦教師二人。 各一級行政單位得推薦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之本校教師至多一人。 各學院及一級行政單位推薦之教師，應於三月底前送校決選，且各學院獲獎人數至多一人。</p>	<p>第三條 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於每年二月底前，依第二條規定，至多推薦教師一人，送所屬學院進行複選。各學院於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推薦之教師中擇優推薦，於三月底前送校決選。各學院獲獎人數至多一人。</p>	<p>一. 依100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附帶決議：「修正本選拔辦法有關學院推薦服務傑出教師候選人數。有六個系、科、所、學位學程以上之學院至多推薦二人，反之則推薦一人。」爰於第一項後段增訂各學院推薦候選人之教師名額。</p> <p>二. 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主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請修正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p>

		<p>法，俾便行政單位推薦人選。」現行條文僅限定由本校學術單位推薦候選人，為免遺珠之憾，擴及行政單位亦得推薦，並增訂於第二項。</p> <p>三. 增訂第三項有關各一級行政單位推薦之教師，應於三月底前送校決選。並將現行條文有關各學院獲獎人數至多一人之規定移列至第三項。</p>
--	--	--

【附件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草案)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2 條至第 4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外服務，肯定其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服務傑出教師名額每年至多三名。凡本校服務滿 5 年以上之現任專任教師，除戮力於教學（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每學期平均達 4.0 以上）及研究（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表現優良，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得為候選者。
- 第三條 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於每年二月底前，依第二條規定，至多推薦教師一人，送所屬學院進行複選；各學院**辦理複選得擇優推薦教師至多一人，但有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者，至多得推薦教師二人。**
各一級行政單位得推薦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之本校教師至多一人。
各學院及一級行政單位推薦之教師，應於三月底前送校決選，且各學院獲獎人數至多一人。
- 第四條 本校服務傑出教師之選拔，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推薦教授一名組成遴選委員會，由第一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於四月底前完成服務傑出獎之決選。
若遴選委員為候選者時，學院代表由該學院重新推薦；因兼行政職擔任者則由校長另行指派。
- 第五條 獲選為服務傑出教師頒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正。服務傑出事蹟，由校公告，以資鼓勵。
- 第六條 服務傑出教師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兩次獲獎者，視為永久服務典範，嗣後不再推薦。
- 第七條 教務處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得比照學院推薦候選教師送校決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任編制內行政單位主管職務增核工作津貼實施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積極推動校務發展，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及「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明定立法宗旨及法源依據。
二、增核對象：本校教師兼任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主管職務者。	明定增核對象。
三、增核標準：(詳如附表) (一)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職務並支領該職務主管加給者：每月增核工作津貼 <u>新台幣</u> 5000元。 (二)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二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並支領該職務主管加給者：每月增核工作津貼 <u>新台幣</u> 5000元。	明定增核條件、項目及金額。
四、增核程序：以上所列增核工作津貼，應於聘案奉校長核准後支給。	明定增核行政程序。
五、經費來源：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明定支應財源。
六、本要點增核之工作津貼，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津貼之比率，以占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	明定增核前提及上限。
七、本要點所訂工作津貼不另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明定不另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八、本要點得視本校自籌經費盈虧情形檢討後暫停發放。	明定得視情形檢討後暫停發放。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項之依循。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訂定、修正及實施程序。

【附件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任編制內行政單位主管職務增核工作津貼實施要點 (草案)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積極推動校務發展，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及「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 二、增核對象：本校教師兼任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主管職務者。
- 三、增核標準：(詳如附表)
 - (一)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職務並支領該職務主管加給者：每月增核工作津貼新台幣5000 元。
 - (二)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二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並支領該職務主管加給者：每月增核工作津貼新台幣5000 元。
- 四、增核程序：以上所列增核工作津貼，應於聘案奉校長核准後支給。
- 五、經費來源：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 六、本要點增核之工作津貼，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津貼之比率，以占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所訂工作津貼不另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 八、本要點得視本校自籌經費盈虧情形檢討後暫停發放。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任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主管職務增核工作津貼標準表
(草案)

主管級別	本職	主管職務加給	每月增核工作津貼 (新台幣)
一級行政單位 副 主 管	教授	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5,000 元
	副教授	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或第 10 職等主管 職務加給	5,000 元
二級行政單位 主 管	教授 副教授	相當薦任第 9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5,000 元
	助理教授 講師	相當薦任第 8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5,000 元

【附件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師生員工健康，推動無菸校園，特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所有場所室內外全面禁止吸菸。
所謂吸菸，乃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
- 第三條 總務處應於校園各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誌，並輔導校內各商店全面禁止販售菸品。
- 第四條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學生社團等，運用教職員工訓練、衛生教育推廣、學生社團活動、課堂授課、學生週會、系教官生活講話、導師時間及春暉專案活動等各種時機，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及教育。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吸菸行為者，均有勸阻之義務，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得予舉發，受理單位對於舉發人身份應予保密。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有戒菸意願者，由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提供諮詢服務、戒菸輔導或轉介治療。
- 第七條 若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校內吸菸之規定者：
(一) 本校教職員：移請人事室列入考核。
(二) 本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移請總務處列入考核。
(三) 本校學生及僑生先修部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僑生先修部)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宿舍輔導辦法等相關規定處分。
(四) 於進修推廣學院或各中心進修之未具正式學籍學員：移請該學院或中心實施輔導。
(五) 校外人士、廠商、訪客：應予婉言勸阻，勸阻不聽者，通報本校駐警隊或報請衛生局稽查員到校查處。
- 第八條 協助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有功人員得檢討議獎；參加戒菸具有實效者，得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凡符合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作業細則」之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生(不含在職生、已於國外研修之學生)得提出申請。 <u>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並進行甄選，於受理期間內，將候選人名單送國際事務處彙整，提送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查核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u>	凡符合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作業細則」之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生(不含在職生、已於國外研修之學生)得提出申請。 其中大學部學生修畢課程之平均成績須達各班之前百分之三十，申請修讀暑期專業學分課程者不在此限。申請案經各系、所主管核章後，送國際事務處彙整提送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查核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配合本校系所國際化政策並鼓勵系所推動學術交流，擬修訂由各學院依其專業考量或標準提送本補助候選人名單。

【附件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草案）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第302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第307、3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3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五月四日第3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國學生赴國外進修，培養國際視野，增進語文及專業能力，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赴國外進修」，係指本校學生至國外大學院校（限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者）修讀正規學期之課程或暑期專業學分課程。
- 第三條 凡符合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作業細則」之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生（不含在職生、已於國外研修之學生）得提出申請。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並進行甄選，於受理期間內，將候選人名單送國際事務處彙整，提送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查核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 第四條 依本辦法獲得補助出國進修之學生，得按前往進修地區（國家）之學雜費、生活費標準，向本校申請補助。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上限。
- 第五條 本補助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 第六條 受補助學生於赴國外進修期間，修習課程所得之學分，得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分認證。
- 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修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設置章程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中心屬性與組織編制：</p> <p>一、本中心屬於院級研究中心。</p> <p>二、本中心設置在國際與僑教學院。</p> <p>三、本中心以院長辦公室或中心主任研究室為中心辦公室。</p> <p>四、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兼任或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本院學有專精的專任<u>教師</u>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p> <p>五、本中心置執行長一名及助理若干名，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執行長亦屬本校專任教師，或是本校資深兼任教師，由中心主任聘任。</p> <p>六、本中心置研究人員若干名，由中心主任聘請本校教師及校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兼任，協助研究事務並推動國際聯繫活動。</p> <p>七、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提供本中心學術研究與發展</p>	<p>第四條</p> <p>本中心屬性與組織編制：</p> <p>一、本中心屬於院級研究中心。</p> <p>二、本中心設置在國際與僑教學院。</p> <p>三、本中心以院長辦公室或中心主任研究室為中心辦公室。</p> <p>四、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兼任或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本院學有專精的專任<u>教授</u>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p> <p>五、本中心置執行長一名及助理若干名，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執行長亦屬本校專任教師，或是本校資深兼任教師，由中心主任聘任。</p> <p>六、本中心置研究人員若干名，由中心主任聘請本校教師及校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兼任，協助研究事務並推動國際聯繫活動。</p> <p>七、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提供本中心學術研究與發展</p>	<p>中心主任修正為：</p> <p>得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方向之諮詢及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遴聘，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中心主任為該委員會主席。</p> <p>八、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國際諮詢委員會，邀請國際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以利本中心進行國際學術合作。</p> <p>九、本中心人員，包括主任、執行長、研究人員、諮詢委員等，均屬不支薪兼任職；助理人員則由相關學者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擔任之。</p>	<p>方向之諮詢及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遴聘，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中心主任為該委員會主席。</p> <p>八、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國際諮詢委員會，邀請國際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以利本中心進行國際學術合作。</p> <p>九、本中心人員，包括主任、執行長、研究人員、諮詢委員等，均屬不支薪兼任職；助理人員則由相關學者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擔任之。</p>	

【附件 5-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設置章程(草案)

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國際與僑教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制定 9 條，

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國際與僑教學院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

第 5 條及第 7 條，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第 3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國際與僑教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民國 101 年 月 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設置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宗旨：基於「全球思維；在地行動」的取徑，整合本校人文、社會、藝術、科學等領域學者和資源並且聯合國內外相關專業人士，發展並進行全球客家文化之學術研究以及相關教學。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

- 一、以任務編組形式，組織各研究團隊，申請國科會及政府、民間各種研究專題，推展全球性的客家學術研究。
- 二、參與國內外相關機構或客家團體維護、發展與闡揚客家文化之活動和計畫。
- 三、推動國內外客家學術研究單位之交流活動。
- 四、舉辦客家相關議題之學術演講、研討會、工作坊及客家文化研習營活動。
- 五、輔導校內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客家社團。
- 六、其他全球客家研究與臺灣客家發展之事宜。

第四條 本中心屬性與組織編制：

- 一、本中心屬於院級研究中心。
- 二、本中心設置在國際與僑教學院。
- 三、本中心以院長辦公室或中心主任研究室為中心辦公室。
- 四、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兼任或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本院學有專精的專任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 五、本中心置執行長一名及助理若干名，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執行長亦屬本校專任教師，或是本校資深兼任教師，由中心主任聘任。
- 六、本中心置研究人員若干名，由中心主任聘請本校教師及校外相關專

長領域之學者、專家兼任，協助研究事務並推動國際聯繫活動。

七、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提供本中心學術研究與發展方向之諮詢及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遴聘，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中心主任為該委員會主席。

八、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國際諮詢委員會，邀請國際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以利本中心進行國際學術合作。

九、本中心人員，包括主任、執行長、研究人員、諮詢委員等，均屬不支薪兼任職；助理人員則由相關學者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擔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具體推動工作：

一、建立研究小組：負責組織團隊發展各種研究計畫及相關學術創作。

二、建立推廣服務小組：負責國內外客家學術單位及客家社團的輔導、合作、交流等工作。

第六條 本中心未來發展和重點：

客家文化研究宜依據「全球思維；在地行動」的取徑，從臺灣客家文化的研究出發，邁向全球化和國際化的大趨勢，同步拓展臺灣在地的客家研究，並且全面發展全球範疇，特別是大陸以及東南亞區域的客家研究，因此未來本中心的發展主要將分為三大方向：(1) 臺灣的客家文化研究；(2) 中國大陸的客家文化研究；(3) 東南亞的客家文化研究。

本中心的客家文化學術研究之重點講求科際整合：

一、客家研究與區域研究之科際整合：包括臺灣、大陸、東南亞以及全球區域的客家整合研究。

二、客家研究與人文學門之科際整合：包括文學、哲學、語言學、史學、宗教學等人文學領域的客家整合研究。

三、客家研究與社會科學之科際整合：包括政治學、經濟學、地理學、人類學、社會學、心理學、系譜學、法學等社會科學領域的客家整合研究。

四、客家研究與藝術學門之科際整合：包括音樂、美術、建築等藝術學領域的客家整合研究。

第七條 本中心評鑑方式：

一、本中心成立後第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之後每三年評鑑一次。

二、中心自我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評鑑小組，就本中心三年內的相關研究、推廣與服務等三大領域進行評鑑；本中心以學術研究為主，佔 50%；推廣與服務各佔 25%。

三、每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一次，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

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

第八條 本中心運作的經費：

本中心屬於研究計畫型研究中心，以向國科會或政府相關機構申請個別型、整合型、多年型以及大型研究計畫之經費支持運作，不由本校支援中心的運作經費。

第九條 本章程經本校國際與僑教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運作組織設置辦法

條文說明

草	案	名	稱	說	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運作組織設置辦法			法規名稱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落實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之執行，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運作組織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辦法制定來源依據	
第二條	<p>本校為配合學校之發展特色及推動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業務，設置「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學校之特色及屬性，設置學院/學門規劃暨審議小組，並任命其成員。 二、研訂評鑑認可規範、相關作業辦法及細則。 三、受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申請條件。 四、督導學院/學門規劃暨審議小組相關作業。 五、督導內部評鑑作業。 六、推動外部評鑑作業。 七、辦理受評單位外部評鑑委員聘任事宜。 八、提供受評單位相關專業諮詢服務。 九、審議學院/學門規劃暨審議小組之審查結果，並將結果陳報校評鑑委員會核定。 十、辦理受評單位授證事宜。 十一、其它自我評鑑相關事項。 			說明「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功能	
第三條	<p>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至十二人，委員會之產生與組織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任委員：由本校副校長擔任。 二、委員：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研究發展處推薦校內熟悉高等教育評鑑事務之教師，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三、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說明「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產生方式	

第四條	<p>「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得依申請評鑑認可之學術單位籌設「學院/學門規劃暨審議小組」，以執行各項自我評鑑工作，其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規劃學院/學門評鑑指標。 二、 遴選受評單位外部評鑑委員。 三、 召開評鑑報告書面審查會議並提出審查意見，作為受評單位改善調整之參考。 四、 召開實地審查行前會議及審查後檢討會議。 五、 審閱評鑑報告內容。 六、 辦理受評單位補充說明。 七、 受理受評單位評鑑報告初稿申復。 八、 審議評鑑報告內容並提出評鑑結果建議書等。 九、 提供受評單位相關專業諮詢服務。 十、 辦理其它學院/學門評鑑認可相關作業。 	<p>說明「學院/學門規劃暨審議小組」設置功能</p>
第五條	<p>各「學院/學門規劃暨審議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小組委員依相關專業領域由召集人提名之，經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核定後聘任五至十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占五分之一以上。</p>	<p>說明「學院/學門規劃暨審議小組」產生方式</p>
第六條	<p>為建立學術單位內部自我評鑑制度，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組成學院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各學院需督導院內所屬系所(含學位學程)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組成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報經院務會議或學院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說明內部評鑑制度設置之來源依據</p>
第七條	<p>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辦法發布方式</p>

【附件6-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運作組織設置辦法
(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 日 第 00 次行政單位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之執行，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運作組織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配合學校之發展特色及推動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業務，設置「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依學校之特色及屬性，設置學院/學門規劃暨審議小組，並任命其成員。
- 二、研訂評鑑認可規範、相關作業辦法及細則。
- 三、受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申請條件。
- 四、督導學院/學門規劃暨審議小組相關作業。
- 五、督導內部評鑑作業。
- 六、推動外部評鑑作業。
- 七、辦理受評單位外部評鑑委員聘任事宜。
- 八、提供受評單位相關專業諮詢服務。
- 九、審議學院/學門規劃暨審議小組之審查結果，並將結果陳報校評鑑委員會核定。
- 十、辦理受評單位授證事宜。
- 十一、其它自我評鑑相關事項。

第三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至十二人，委員會之產生與組織規定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本校副校長擔任。
- 二、委員：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研究發展處推薦校內熟悉高等教育評鑑事務之教師，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 三、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第四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得依申請評鑑認可之學術單位籌設「學院/學門規劃暨審議小組」，以執行各項自我評鑑工作，其任務如下：

- 一、規劃學院/學門評鑑指標。
- 二、遴選受評單位外部評鑑委員。
- 三、召開評鑑報告書面審查會議並提出審查意見，作為受評單位改善調整之參考。
- 四、召開實地審查行前會議及審查後檢討會議。
- 五、審閱評鑑報告內容。
- 六、辦理受評單位補充說明。

- 七、受理受評單位評鑑報告初稿申復。
- 八、審議評鑑報告內容並提出評鑑結果建議書等。
- 九、提供受評單位相關專業諮詢服務。
- 十、辦理其它學院/學門評鑑認可相關作業。

第五條 各「學院/學門規劃暨審議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小組委員依相關專業領域由召集人提名之，經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核定後聘任五至十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占五分之二以上。

第六條 為建立學術單位內部自我評鑑制度，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組成學院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各學院需督導院內所屬系所(含學位學程)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組成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報經院務會議或學院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申訴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文說明

草 案 名 稱	說 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申訴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名稱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工作，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申訴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辦法制定來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為維護評鑑認可結果工作之公平與公正，設置「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訂申訴作業規範。 二、受理受評單位對評鑑認可結果之申訴。	說明「自我評鑑申訴委員會」設置功能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至十二人，委員會之產生與組織規定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本校副校長擔任。 二、委員：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研究發展處推薦校內熟悉高等教育評鑑事務之教師，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三、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說明「自我評鑑申訴委員會」產生方式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發布方式

【附件 7-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申訴委員會設置辦法
(新訂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0 日第 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工作，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申訴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維護評鑑認可結果工作之公平與公正，設置「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訂申訴作業規範。
二、受理受評單位對評鑑認可結果之申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至十二人，委員會之產生與組織規定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本校副校長擔任。
二、委員：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研究發展處推薦校內熟悉高等教育評鑑事務之教師，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三、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輔導辦法(草案)

101 年 11 月 20 日經本校運動代表隊選訓小組委員會議修訂草案完成

- 第一條 為輔導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協助其訓練、課業及生活之均衡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學生係指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其他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運動績優學生。
- 第三條 運動績優學生參與代表隊訓練由本校體育室協助輔導，相關規定如下：
- 一、運動績優學生應參加本大學校隊訓練或依其需要參加校外練習，請假需經教練同意並提出申請，不得無故缺席；並以每學期之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練習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運動績優學生須依專長代表本校參加運動比賽。
 - 三、若有經教練提報怠惰練習、違反校規或無故未參加比賽者，得由教練報請本校體育室議處。
 - 四、運動績優學生實施訓練或賽前練習時，應由各專項運動教練協助監督及維護同學之安全，並依個別情況擬定訓練計畫或運動處方，避免因過度訓練或練習方法不當而造成運動傷害。
- 第四條 運動績優學生參與國際競賽及全國大專競賽獲獎者，得依下列原則由本校體育室給予獎勵，相關規定如下：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頒給獎金 5 萬元、獲第四至六名者，頒給獎金 1 萬元；亞洲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頒給獎金 1 萬元；獲第四至六名者，頒給獎金 6 仟元。
 - 二、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亞奧運項目之世界盃、亞洲盃、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或亞洲青年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頒給獎金 5 仟元；獲第四至六名者，頒給獎金 2 仟元。
 - 三、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錦標賽(個人)獲第一名者，頒給獎金 2 仟元，惟田徑混合運動及體操全能項目，因競賽項目眾多，得頒給獎金 4 仟元；球類運動聯賽及球類錦標賽獲第一名者，頒給團隊獎金 2 萬元。
 - 四、經審查通過之受獎學生於學校重大集會中公開表揚。
- 第五條 運動績優學生課業由體育室召集就讀系所協助輔導，相關規定如下：
- 一、運動特優學生，因參與國內外訓練及比賽致學期中請假日數過長者，得適用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辦法」，使其能兼顧學業、訓練及比賽。
 - 二、利用本校「學生修讀課程期中預警系統」加強督促與輔導運動績優學生。受預警之運動績優學生，由導師及系主任對學生的修業情形進行

了解及協助，並聘請課輔人員進行課業輔導，鐘點費由本校體育室編列支應。

第 六 條 運動績優學生生活輔導由就讀系所協助，相關內容如下：

- 一、辦理運動績優學生新生訓練，協助學生儘早適應大學生活。
- 二、定期召開座談會，協助運動績優學生解決生活、訓練及學習上之困難。
特殊個案轉介本校學生輔導中心，由專業人員進行輔導。
- 三、定期舉辦生活技能工作坊，協助運動績優學生增進時間管理、讀書方法、壓力管理與人際溝通等技能。
- 四、定期舉辦生涯輔導工作坊，協助運動績優學生即早生涯規劃，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
- 五、入學後建立學生電子文件檔(e-portfolio)，將學生訓練、課業、生活等相關紀錄電子化，並持續追蹤。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繳交典藏要點（草案）

一、宗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整典藏本校研究生之學位論文，並本於學術傳播與教育資源分享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二、作業依據

- (一)學位授予法第 8 條規定「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
- (二)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三)依據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8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85280 號函：為促進國家學士論文之完整典藏與傳播，請貴校依學位授予法第 8 條規定，將學位論文之紙本及電子檔案送存國家圖書館，並鼓勵所屬研究生授權公開閱覽。
-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 10 點規定「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底、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暑期班為九月三十日。」
- (五)教務處網頁之「畢業生離校專區」相關規定。

三、論文繳交

本校博碩士畢業生須繳交紙本論文予本校圖書館與教務處各一本，並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始完成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四、授權說明

(一)紙本論文

1. 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即著作人同意本校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得將學位論文紙本上架公開閱覽。
2. 研究生將學位論文紙本，無償授權本校圖書館、國家圖書館之讀者為學術、研究之目的，於圖書館內重製部分或全部著作。

(二)電子論文

1. 研究生同意無償授權本校將其論文全文資料之數位檔案以其他方式重製作為數位典藏之用，不提供其他營利服務。
2. 研究生可以選擇同意無償授權或不同意授權本校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將論文進行微縮、光碟或數位化加值後收錄於資料庫並提供用戶進

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服務。

(1)若研究生同意授權，可自由選擇即時公開或自訂公開時間，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將自設定授權之日起算，在電子學位論文公開日自動開放線上瀏覽全文。

(2)若研究生不同意授權，其論文電子檔只會存在本校圖書館內主機當作典藏備份之用，不會提供給國家圖書館。而本校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之博碩士論文系統僅呈現論文基本資料。

五、延後公開

若研究生因申請專利或另行投稿等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考量，須延後公開紙本論文或電子論文全文，可來函說明公開期限，以做為本校圖書館作業之依據。

六、鼓勵授權

為促進論文完整典藏與學術傳播，提升學術成果分享與利用，發揮知識影響力，擴大學術影響力與掌握率先公開發表之優勢，亦可有效防制不當的抄襲，請研究生踴躍授權公開閱覽。

七、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